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149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界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1292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界陞犯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扣案之打火機壹個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吳界陞因心情煩悶，竟基於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之犯意，接續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以自備之打火機點燃雜草、紙袋及垃圾等物，致上開物品燃燒並延燒至順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停放於高雄市大寮區河堤路二段鴻海和發場旁之2131-UP號註銷報廢自用小貨車，致生公共危險。

二、證據名稱：

㈠被告吳界陞之自白。

㈡證人顏兆邑於警詢中之證述。

㈢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

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查獲被告照片。

㈤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

㈥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㈦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現場照片。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75條第1項之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罪。被告先後多次放火行為，係基於單一之犯

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同一地點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四、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僅因心情煩悶，即率爾以上開方式放火點燃雜草、紙袋及垃圾等物，並延燒至順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2131-UP號註銷報廢自用小貨車，致生公共危險，顯見被告情緒控制能力不佳，不僅造成他人財產上之損失，對於公共安全所生危害亦非屬輕微，所為實有不該，應予非難，但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及其犯罪之動機、手段、對公共安全之危害程度、受燒燬財產之價值，並衡量其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扣案之打火機1個，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鄧友婷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三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盧重逸

附表

編	時間（民國）	地點

號		
1	115年3月26日5時55分許	高雄市大寮區和業二路與河堤路二段
2	115年3月26日6時4分許	高雄市大寮區和業二路與河堤路二段路口
3	115年3月26日6時15分許	高雄市大寮區和業八路與河堤路二段路口
4	115年3月26日9時18分許	高雄市大寮區建業路與河堤路三段
5	115年3月26日9時45分許	高雄市大寮區溪寮路遙控車場堤防
6	115年3月27日6時5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號附近
7	115年3月27日9時5分許	高雄市○○區○○路○段000號
8	115年3月27日10時4分許	高雄市林園區河堤路三段與工業二路上
9	115年3月27日10時20分許	高雄市大寮區河堤路三段883巷與河堤路三段
10	115年3月27日10時49分許	高雄市大寮區河堤路二段鴻海和發場旁
11	115年3月27日10時53分許	高雄市大寮區和業二路與河堤路
12	115年3月27日10時58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號
13	115年3月27日11時18分許	高雄市大寮區河堤路(近萬大工業區)

附錄論罪之法條

刑法第175條第1項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